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 刑事

电话：86 10 6502 8888

邮箱：niliangyue@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 |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23年-至今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2018年-2022年 |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专业资格

2012年 | 中国律师执业证

职业背景

倪良月律师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执业以来，在争议解决领域（含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代理案件千件以上，经过刻苦研究及丰富的法律实践，在该领域已具备颇深的造诣。在民事行政诉讼领域，倪良月律师代理的诸多二审、再审案件获得了人民法院的支持与改判；在刑事诉讼领域，倪良月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后获得公安机关撤案、检察院不起诉、法院判处缓刑等突破性的结果；在行政诉讼领域，倪良月律师担任多个行政机关的法律顾问，长期代理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有效保障，并有代理百姓起诉行政机关获得全部胜诉案件。倪良月律师在诉讼领域的丰富经历，形成了对处理疑难复杂民商事案件和刑民交叉案件的丰富经验和独到的见解，广受客户的赞誉与认可。

服务过的客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分局等。

代表业绩：

代理四川省泸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因与秦某、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某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后裁定发回重审

代理海南省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因与河北省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部分改判

代理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河北某供热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全部胜诉

代理北京某科技公司因与内蒙古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并提出抗诉后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改判全部胜诉

代理贺某因与付某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并提出抗诉后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

代理异议人崔宪芝与申请执行人陶某某、被执行人杨某某执行异议一案全部胜诉

为梁某涉嫌职务侵占提供辩护后公安机关撤销刑事立案

为费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提供辩护后裁定再审

为贾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辩护后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人民检察院不起诉

代理常玉文、邢志敏等五十余人起诉北京市某某区人民政府确认其强制拆除及清理行为违法一案全部胜诉

